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整改复查意见书

(京东)应急复查〔2023〕执 00051 号

北京东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91110101670557035D) _____:

本机关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
的决定〔(京东)应急责改〔 2023 〕〔 执 00038 〕号〕,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
查,提出如下意见: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
安全警示标志(中控室门口未设置警示标志)(已完成整改)

2. 中控室值班人员没有上岗资格证书(已完成整改)

3.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
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已完成整改)

(以下空白)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徐云鹏 证号: 01000124078

曾清 证号: 01000124079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31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复查单位。